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顺川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

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